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安全生产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安全生产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3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风险研判管控，突出重点领域和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问题隐患治理，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重点行业领域

1. **非煤矿山。**重点排查整治单班下井 30 人以上和井深 800 米以上地下矿山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六大系统”，露天矿山 200 米以上的边坡监测监控等主要系统运行情况；尾矿库擅自改变设计、不按设计进行筑坝、不按规定进行尾矿排放、超能力生产排放尾矿等问题；外包安全管控不到位等隐患。（县应急局牵头，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 **危险化学品。**重点排查整治危化品老旧装置、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等安全风险专项治理的落实情况；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废弃处置、非法违法“小化工”等安全治理落实情况；高速公路服务区危化品运输车辆临时停放管控制度落实情况；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专用停车场建设、企业自动化信息控制系统配置及运行情况；危化品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和防泄漏、防爆炸等措施落实情况。（县应急局牵头，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公安

局、县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 道路交通。重点排查整治公路、农村道路、城市道路及临水临崖、长大桥隧、连续长陡坡路段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高速公路、集贸市场周边等重点路段和重大节日、极端天气等重点时段交通秩序管控情况；“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过境营运车辆、营转非大客车、务工包车、工程施工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吊车等）违法违章、引发事故问题；“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货车载人、农用车辆载人等违法行为；“百吨王”、“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问题；铁路沿线存量安全隐患集中治理情况。（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商南火车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 消防。重点排查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医院、养老院、学校、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的消防隐患；电源火源失管、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疏散通道堵塞、电动车乱停放、电气线路老化破损、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搭建和装饰装修等突出问题；农村房屋、群租房、“多合一”等场所防火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科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5. 建设工程。重点排查整治施工现场起重吊运、动火动电、深基坑边坡防护、高支模、

脚手架等作业制度执行情况；公路、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市政公用设施和既有房屋的安全管理情况；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6. 城镇燃气。重点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机制是否健全，管道老化、违章占压，餐饮场所未按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失修失管，液化气违法充装、经营、储存、运输及使用等问题隐患。（县城管局牵头，县市监局、县交通局、县经贸局、县房产管理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 有限空间。贯彻落实《陕西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暂行）》，重点整治行业领域有限空间排查底数不清、有限空间警示标识不完备、作业制度操作性不强、“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执行不到位、应急物资配备不足和救援能力差等问题隐患。（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8. 其他行业。特种设备、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校园、油气长输管道、电力、民爆、工贸、水上交通、农林牧渔等行业领域，要根据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本系统的安全生产

隐患，积极主动开展“专项行动”。（县市监局、县环境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重点专项整治

1.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深入落实《商南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安全管理，加快实施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完善燃气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建设，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安全宣传，增强公众安全用气意识。（县城管局牵头，县市监局、县交通局、县经贸局、县房产管理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 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按照《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紧盯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废弃处置“三个环节”，整治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两大类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老旧装置、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等安全风险集中整治。（县应急局牵头，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 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超层越界开采、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

建代采、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县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 涉众公共场所安全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涉众公共场所火灾、踩踏、建构筑物坍塌、中毒窒息、设备故障造成人员伤害等安全风险。（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经贸局、县文旅局、县科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5. 尾矿库清理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一库一策”要求，有序开展尾矿库清理整治及闭库销号工作；尾矿库选址、立项、用地、安全等审核不符合规定；尾矿库企业的整改责任、资金、措施、人员、应急预案落实不到位。（县应急局牵头，县资源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6. 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聚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检修运维安全管理和技术监督、大坝安全管理、应急能力建设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县水利局牵头落实）

7. 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应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农业、旅游、矿山、尾矿库等高危行业领域恶劣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是否落实；供

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民生保障防范应对措施是否到位。（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时间安排

起止时间：2022年4月初至11月。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4月6日前）。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启动。

（二）全面排查（4月7日至5月底）。要自下而上，边查边改，采取企业排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的方式，把风险隐患查实、查准、查清，特别是要把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出来，分别建立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清单，实施闭环管理。

（三）集中整治（6月至9月底）。坚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要求。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要按照“一隐患一方案”的要求，落实防控措施，集中力量整改，逐一销号。

（四）巩固提升（10月至11月）。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经验、评估成效、分析问题，强化攻坚，确保问题隐患清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镇办、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精心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跟踪监督、奖惩激励等措施，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强化督查检查，严格执法问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专项行动”开展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认真、同一类隐患反复发生等问题要开展事前问责，严肃查处属地、部门、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行为。县安委办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督办和督导督查，并将各镇办、各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全县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三）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各镇办、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辟专题、专栏、专刊，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要通过公开举报电话、落实举报奖励等活动，提高公众的参与性。“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县安

委办将集中曝光重大隐患问题和典型案例，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提升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

（四）加强统筹协调，严格信息报送。各镇办、各部门要把“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活动密切结合起来，既要重点突出，又要全面推进。各镇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专人负责工作信息报送工作，并于4月7日前将本镇办、本行业部署开展情况和联络员信息报县安委办；从4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和重大安全风险清单报县安委办，重大工作事项、经验做法随时报送。（联系人：陈玉涛，联系电话：6329068，传真：6372376，邮箱：506559644@qq.com）。

- 附件：1. 安全生产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2.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3. 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附件 1

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镇办或行业 (部门)	检查企业 总数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打击严 重违法 违规行 为	执法处罚情况					联合惩 戒失信 企业	事前问责曝光工 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重大 隐患	已整治	一般 隐患	已整治		关闭 取缔	停产停业 整顿企业	暂扣吊销 许可证	处罚 罚款	追究刑 事责任		单位	个人
			家	项	项	项		起	家	家	家	万元		人	家
1															
2															
3															
4															
开展检查督查(次)			党委政府(县级部门) 领导带队检查(次)					检查督查(镇、办) (个)				检查督查(村、 社区)(个)			
月工作总结及其他 工作推进情况															
说明	1. 此表由各镇办和县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内容格式填报； 2. 报送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数据为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3. 当日工作总结及其他工作推进情况包含工作部署、重点任务推进等，文字表达言简意赅，500 字左右。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隐患名称	行业分类	隐患基本情况	治理责任单位	属地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本表为活动开展以来重大隐患累计统计表，滚动更新清单及隐患整改情况。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风险点名称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行业分类	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	责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对重大安全风险判定，各镇办、各部门结合辖区和行业领域相关标准规范予以判定确认。 2. 对于重大安全风险，各镇办、各部门要严格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受控。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